

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临沂市财政局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临沂市统计局
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临沂市物价局
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

临经信字〔2018〕251号

关于全市和各县区 2017 年度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省统计局和市统计局核定数据,现将全市和各县区(含开发区,下同)2017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情况通报如下:

2017年,各县区按照国家、省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,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作为推进大气污染治理、调整能源消费结构、促进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,明确目标,落实责任,采取有效措施,全市完成了省两次下达的2017年煤炭消费量比2012年减少130万吨、比2016年减少58万吨的任务目标。省统计局核定,全市2017年煤炭消费总量2450.91万吨,比2012年减少572.21万吨,比2016年减少76.39万吨。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数据,莒南县未完成2017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,沂南县扣除全市“退城入园”三德特钢搬迁项目后能够完成控制目标,其他县区均完成控制目标。

根据国家、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,对兰山区、罗庄区、河东区、郯城县、沂水县、兰陵县、费县、平邑县、蒙阴县、临沭县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临港区等13个县区予以通报表扬;对莒南县提出通报批评,除涉及民生、环保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确定急需建设的项目外,实施新上项目市级节能审查限批。莒南县要进一步强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,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于通报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报市经信委(节能办)。

下一步,各县区要继续按照国家、省关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,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,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,确保完成今年和“十三五”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。



临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临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临沂市财政局

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

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临沂市统计局



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临沂市物价局



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

